

彰化縣鹿港鎮急難救助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鹿鎮社字第1110030127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於鹿港鎮之鎮民，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：

- 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達五仟元以上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非自願性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主管機關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項目、事實情形、補助額度、檢附文件如附件基準表。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，經本所通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，以急難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為限，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救助為限。

第五條 參加各種保險已取得給付或取得補償、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急難救助。但取得給付或補償、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認定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領救助金者，經本所調查屬實，應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彰化縣鹿港鎮急難救助核定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事實情形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	應備文件
喪葬補助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		最高一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印章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 3. 死亡證明書。 4. 喪葬相關費用收據。 5. 其他相關證明。
醫療補助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	列冊低收入戶	最高一萬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印章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 3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4. 自付醫療費用收據。 5. 其他相關證明。
		非列冊低收入戶	最高捌仟元	
生活扶助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		最高一萬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印章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 3.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失蹤報案證明、徵集令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等。
特殊急難救助	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		最高二萬元	符合事由之相關證明
備註	<p>一、證明文件檢附影本，並提供正本供查明。</p> <p>二、各急難項目均依實際狀況酌情核定救助金。</p>			